



政 訓 實 錄

第七卷

中國文史出版社

政训实录

元 周 主编

第七卷

中国戏剧出版社

本卷目录

治镜录集解	(2185)
在官法戒录	(2323)

治镜录集解

[清] 隋人鹏 辑

概 论

《治镜录集解》原清代隋人鹏撰。隋人鹏，字芸阁，莱阳人，雍正十一年撰成是书。《治镜录》为清遂州张运青撰，隋人鹏见此书首载《当官功过格》，其中凡有利于民者务兴，有害于民者务去，条分缕晰，璨然具备。最后还附《县令箴》、吕叔简《祥刑要语》，二书皆简易警切，尤其是吕书“叮咛告诫，谆复不置，诚足为临为为之宝鉴。”于是对此书加以集解，先讲解每一条的内容，然后举出与此内容有关的实例，予以具体说明。此集解可谓有理论又有实例，有较强的说服力，确实便于为官者参照效法。特别是《祥刑要语》一书，对慎重用刑提出了很多有实用价值的实例，这对我们今天立案、审案亦不无参考价值。



目 录

重刊治镜录序	(2191)
治镜录集解序	(2192)
治镜录序	(2193)
当官功过格	(2195)
功格六十八	(2195)
过格四十六	(2260)
县令箴	(2303)
祥刑要语	(2306)
不 打	(2306)
禁打二	(2307)
莫轻打七	(2308)
勿就打五	(2311)
且缓打五	(2312)
莫又打三	(2314)
应打不打三	(2315)
禁甚於打四	(2315)
怜不打三	(2318)
跋	(2321)

重刊治镜录序

昔司马文正公纂修旧史，名曰《资治通鉴》，鉴者何？将以鉴往古镜来今也。符子曰，至人之道也如镜，有明、有照、有引、有致。韩子曰，目失镜，无以正鬓眉；身失道，无以知迷惑。岂必液轩辕之铜鼓，尹寿之橐，摄圆灵握方诸，而后见尔前虑尔后哉。分辉囊暂，藉以自镜，裕如矣。第文正《通鉴》囊括古今，卷帙浩博，吾人一行作吏，此事便废，势不得不择简要，以从事舍民社一编，奚归乎。余筮住中州，辛酉冬莅任文正公受封之地，村力绵薄，深惧下无以副诸父老子弟之望，而上无以对我先正，恒惕惕思有以自厉，案牍之暇，检旧筮中，获吾乡张运青先生《治镜录》一编，於《当官格》后附以《县令箴》、《祥刑要语》，皆简易警切，又得隋芸阁先生集解，尤详确可循，而深足以资鉴，或备观省。惜原板多漫患，鲁鱼亥豕不便披览，爰与二三同志纠其伪谬，重付剞劂，非独余之梼昧，资其末光，即以为凡有斯民之责者，阳燧阴符也可。若谓宫人得戟，则以刈葵旨者，得镜，则以盖厄，文正可征，必不首肯矣。

道光十三年癸巳冬至后三日，后学安甚周丽潢谨序。

治镜录集解序

古人治心之学，盘有铭，几有箴，缘此心出入无时，泐箴铭以儆惕，俾心有所检摄而常存也。为学如此，服官亦然。自督抚以至牧令，各有当尽之职，即各有当尽之心，苟非有所考镜，又安能常惺惺不昧，使心尽而职亦无不尽哉！余受命视学西蜀，得见遂州张公《士镜录》，日与诸生相讲究，后又见其《治镜录》一编，首载《当官功过格》，内凡有利於民者务兴，有害於民者务去，条分缕晰，璨然具备。继附吕叔简《祥刑要语》，叮咛告诫，谆复不置，诚足为临民之宝鉴也。但《士镜录》已有注解，而《治镜录》人多忽视焉。予读其书，言简事该，因於校士之暇，纂集诸说谬为疏解，极知浅陋无当，然藉是以与有志之士端厥趋向，以为它日入官服政之本，亦未始无所补助也。虽正谊明道之学，常置功利於不言，而省身克己之人，须睹箴规而知警在。昔仲虺之诰曰：“改过不吝。”唐太宗曰：“人苦不能自知其过。”盖功效不可预计，过则伏於毫茫，观是录之所谓功者，行其功而可忌其功，是录之所谓过者，泯其过而更凛其过，斯两得之矣。若督抚、牧令日夕警省，以是录考证是心，一如明镜高悬，研媸莫匿，则为法、为戒，惟日孜孜，务使闾阎乂安，狱讼衰息，将见循良之吏接踵而起，则此书即不敢言功，而亦无告无过也已。

雍正十一年癸丑长至日，莱阳隋人鹏书於成都试院之敬业堂。

治镜录序

《功过格》其传已久，自了凡袁氏力行有效，而后之士大夫往往踵行之。然袁氏以儒而惑於释氏因果报应之说，以劝诱后人，后人亦皆习焉不察。夫为善而有祈福之念，则其为善也必不公；去恶而有畏祸之念，则其去恶也必不诚。以不诚不公之心存於中，而徒以为善去恶之事勉强，致饰於其外，吾恐其功日微而过日滋矣，奚取夫？日悬一格，而丹黄识之曰，某事为功若干，某事为过若干哉！近有刊布《当官功过格》，以风於百尔有位者，予览之而深嘉其意，又惜其仍惑於释氏之说，而不本於儒者正谊不谋利、明道不计功之旨，乃为之易其说以进焉。夫人居恒之功过，其所系犹轻，而当官者之为功过也不基难且钜哉？治一邑者以一邑为功过，治一郡者以一郡为功过，上之居方面之任，则其功过有愈大者焉，更上之而处辅弼之任，则功过又有愈大者焉。要其本不越於一心而已，苟能虚心讲求，以实心干济，以精心照察，以公心推行，毋沽名，毋惧谤，毋矜已，毋徇人，总以上不负国，下不负民，为清夜自矢之素，纵未敢言功，亦可以无大过矣。功过格虽不设可也，虽然功过之成，其相悬几若河汉，而功过之始，其相别仅同淄渑。是以古之上哲盘盂几杖铭诵箴规，犹且触於目、警於心，朝夕罔敢豫怠，而况其下焉者乎！苟任其气质之偏，凭胸臆以行之，而非有学问察识之功，则居官临民之际，一切兵刑、钱谷、禁令兴革之宜，自谓可以有功，而每以隐伏其过於不觉，后虽悔之而

无及矣。曾子曰：“吾日三省吾身。”孟子曰：“行有不得者，皆反求诸已。”是故格物致知，正心诚意，当功过未形之先，而所以密其存养者，不可以偶怠也。审择义利，坚持取舍，当功过将形之初，而所以严其省察者，不可以或怠也。昔者董安于性缓，佩弦以自急；西门豹性急，佩韦以自缓。皆将以矫其偏而约之中。而唐太宗之言曰，以铜为鉴，可正衣冠；以古为鉴，可知兴替；以人为鉴，可明得失。今兹计功书过之格，其亦古人韦弦之意，而以备当官者之一鉴，殆不为无助乎！倘必曰如此而有功，如此而无过，如此而可以邀福，可以远祸，则行道而有市心，非予之所愿闻也。

遂州张鹏翮题。

当官功过格

功格六十八

催徵有法，劝谕输将，清楚完欠多少，恩威并用，不烦敲扑，而钱粮毕办。算功。

催促征收田赋租税有办法，劝勉晓谕百姓，运送田赋租税，清楚应交田赋租税完成多少、尚欠多少，恩威兼或施行，不必劳烦杖责鞭笞，而应收钱粮都备办完毕。这算有功。

阳城自署其考曰：“抚字心劳，催科政拙，考下下。”人咸景仰其行。若不烦敲扑，而钱粮毕办，则催科之中寓抚字矣，所以算功。

阳城自写自己的考课说：“抚慰百姓用心劳烦，催征租赋政绩不佳，考核为下下等。”人们都景仰他的行为。如果不劳烦杖责鞭笞，而应收钱粮都备办完毕，就是在催征赋租中包含着抚慰百姓。所以算有功。

审编里役，差遣均平，使合县受福。算功。

审核人户编制里役，差遣均等，使整个县都能享受此福。这算有功。

杜氏《通典》云：古之为理也，在於周知人数，乃均其事役，则庶工以兴，国家富足，教从化被，风齐俗一矣。然则户口之於力役，其所关者岂微哉！故均平则受福不浅，此审编之功也。

杜佑《通典》说：古代的政治清明，国家安定，就在于非常了解人数，这样就能平均百姓的劳役赋税，各行各业都得以兴盛，国家富足，四方百姓得以教化，民情风俗整齐划一。那么户口对于力役的关系难道是微小的吗！所以力役均等就享受的福气不浅，这是审核人户编制里役的功劳。

清核地亩，钱粮井井有条，使胥吏保歇，不得欺隐致累小民。算功。

清查核实土地亩数，当交钱粮井井有条，于是让衙门小吏差役安分，不能欺上瞒下致使牵累普通百姓。这算有功。

按：郭諲淳化中监通利军，摄肥乡令。时田赋不平，岁久不治。諲到职，念曰，赋税不均，则富户独免，贫民受困，隐占益多，逃亡愈甚，公家之课将益亏矣，是令罪也。乃闭阁数日，以千步方田法，四出量括，遂得其数，除无地之租者四百家，正无租之地者百余家，藏逋赋八十万，流民皆复。观此则丈量之法，未始不可行，须得如諲者。除其无地之租，则不致赔累；正其无租之地，则不致隐占。庶贫富不至交困，而逃亡得以复业矣。谁谓其扰民乎。

按：郭諲在淳化年间为通利军监军，代肥乡县令，当时田赋负担不公平，常年得不到治理。郭諲到任，考虑到赋税不均等，就只有富户能免去负担，而贫苦百姓则受赋税的困扰，私占土地越来越多，逃亡的情况越来越严重，公家赋税收入将要越来越少，这是县令的罪过。于是关门几天，用千步方田法，到处去丈量搜求田地，于是得土地的确切数字，除去没有土地而有租赋的四百家，更正没有租赋而有土地的一百余家，查出藏匿拖欠的租赋八十万，流亡在外的百姓都返回家园。看来这样的丈量土地法，不是不能施行，必须有郭諲这样的人。除去那没有土地的租赋，就不致赔钱亏累；更正那没有租赋的土地，就不致私占土地。大多数贫苦户、富裕户不至于处于内外交困的

境地，逃亡在外的人能够回乡重操旧业。谁能说这样做是扰民呢。

遇大灾、大荒能早勘、早申，力请蠲赈，设法救活多命。功倍算。

遇到大的灾害、大的荒年能早调查、早申报，尽力请求减免租赋和发放赈济粮款，设法多救活百姓性命。这应加倍计算功劳。

救荒如救焚，以早申为贵；赈恤多阻滞，以力请为贤。

救荒就象救火，以早申报为最可贵；赈恤经常因受阻而停滞，以尽力申请为贤德。

按：汉第五访守张掖，岁饥，粟石钱数千。访乃开仓赈给以救，吏惧谴，争欲上言。访曰：“若须上报，是弃民也，太守愿以身救百姓。”遂出谷赈之。顺帝玺书嘉美，繇是一郡得全。岁余，官民并丰，界无盗贼。

按：汉代第五访为张掖郡守，这年闹饥荒，一石粟要钱几千。第五访就开仓放粮救济饥民，官吏惧怕受到上司的责难，争着要向上进言。第五访说：“像这样还须上报，这是抛弃百姓，我愿意以自己的性命救百姓。”于是发放谷物赈济百姓。顺帝降下玺书赞美这样的做法，于是张掖一郡得以保全。一年多以后，官府、百姓共同繁荣，境内没有盗贼。

按：宋范纯仁知庆州，饿殍载路，官无谷以赈，公欲发常平封贮粟麦赈之，州郡官皆不欲，曰：“常平擅支，获罪不赦。”公曰：“环庆一路生灵付某，岂可坐视其死而不救。”众皆曰：“须奏请得旨可也。”公曰：“人七日不食即死，岂能待乎！诸公但勿预，吾独坐罪耳。”或访其所活不实，诏遣使按。时秋大稔，民讙曰：“公实活我，忍累公耶！”昼夜输纳常平，迄按使至，已无所负矣。

按：宋朝范纯仁为庆州知州，当时遇到灾荒，饿死的人横尸道路，官府没有粮食用以赈济，范纯仁想发放常平仓封贮的粟麦救济饥民，州郡一级的官员都不想这样做，他们说：“擅自支用常平仓的粟麦，要犯不能赦免的重罪。”范纯仁说：“环州、庆州这一带的百姓都交付给我了，我怎么能看着他们去死而不救他们呢。”众官员都说：“这须奏请朝廷，得到准许的圣旨才可以。”范纯仁说：“一个人七天不吃东西就死了，怎么能等待！诸位只要不干预，我独自承担罪责。”有人诽谤范纯仁救活百姓的事不真实，朝廷下诏派官员前来按察。当时正值秋季大丰收，百姓欢欣地说：“范公确实救活了我们，我们能忍心连累范公吗！”昼夜兼程将谷物运送到常平仓，等到朝廷派的按察使来了，常平仓已经没有亏空了。

遇残苦，地方能申请减赋停徵。算功。

遇到有严重的灾难，地方官能够申请减少赋税停止征敛。这算有功。

饥荒余黎，得不即填沟壑幸矣。去籍或尚有还定之时，督逋则遂无孑遗之望。若犹不少贷者，无乃甚於屠刽手，与申请减赋，匪以为惠也，是则有人心者之常焉耳。

饥荒中存留下来的百姓，能不马上死去是其大幸了。免去赋税或许还有恢复安定的时机，而继续督促拖欠的赋税这样就没有残留的希望。如果还不稍加宽免，无疑甚于屠夫、刽子手，与其申请减免赋税，不要以为是对百姓的恩惠，这是凡有心的人正常的行为。

按：宋郑骧知溧阳县。岁饥，民多逃亡，漕司按籍督逋赋不少贷，骧患之，尽去其籍，使者欲绳之以法，骧曰：“著令约二税为定数，今不除则逋愈多，民愈不办。”使者不能屈，卒听之。

按：宋朝郑骧做溧阳知县，这年闹饥荒，百姓大多数逃亡了，漕司按应交赋税督促征收拖欠的赋税没有一点宽免，郑骧对此深为忧